

## 2024年宁阳县本级三公经费情况说明

2024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1330万元，比上年增加320万元，增幅为31.7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40万元，比上年增加19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10万元，比上年增加301万元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414万元，比上年增加281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96万元，比上年增加20万元），主要是公安局和市场监管局有车辆到达报废年限，新购置车辆产生；公务接待费支出80万元，和上年持平。

注释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3.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